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注意事项”等内容。

个人名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申请内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提交申请前，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普通基金账户开户 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开户 账户登记 基本资料变更 银行信息变更 增开交易账号

撤销交易账号 撤销基金账户

投资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军官证 警官证 文职证 士兵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胞证 其他

投资人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籍：中国 其他_____（请注明）

职业：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 其他：_____（请注明）

目前所在省份：_____

工作单位地址：_____省（市）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省（市）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否 是，请说明：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本人 他人，请说明：_____

金融资产：（单位：_____万元）/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单位：_____万元）

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理（单位：_____年）/具有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单位：_____年）/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是：_____（请注明职位/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否

金融资产范围：银行存款 股票 债券 基金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银行账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详细至网点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对账单接收方式：E-mail(推荐项) 不寄/网上自助打印(建议项) 传真 邮寄（只能选择一种接收方式）

对账单寄送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深交所股东账号：_____（若有且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委托方式：网上委托 传真委托 电话委托 其他方式（可同时选择多种委托方式）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请详述：_____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基金合同》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承诺投资于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仔细阅读本申请书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属实、正确，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各项义务，知晓投资基金有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内容。

提示：证件如发生到期情况，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更新，否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完整、真实做好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请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_____ 客户经理代码：_____ 受理网点盖章：_____

以下由直销柜台填写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直销柜台盖章：_____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个人)填表须知

一、办理开户、账户登记、增加交易账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签字的本申请书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测试问卷须在开户及开户后不定期更新时提交。）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号、变更账户信息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书；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证明文件和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名称、证件、证件号码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一家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为准。

风险提示

- 一.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六.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所有使用投资人证件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注意事项

- 一. 此表仅作为投资人基金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泰信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 二. 但凡有“金额”、“份额”一栏中的大小写须填写一致。
- 三. 投资者的资金须在申请日的15:00前到达泰信指定的账户。如果资金未到账，以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申请日。
- 四. 投资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五.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背面的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请仔细阅读泰信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投资人可以拨打泰信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ftfund.com或登录泰信网站www.ftfund.com。